

#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

一、申請(人)單位名稱\_\_\_\_\_向宜蘭縣政府申請  
\_\_\_\_\_補助計畫案：

-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公職人員或第3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。
-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公職人員或第3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，依規定填寫附表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。

二、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未主動據實揭露身關係者，處新臺幣5萬以上50萬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。

此致

宜蘭縣政府

立切結單位(人)：

負責人(簽章)：

統一編號/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